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项目白鹿东片区项目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白鹿东片区项目工程，已接受湖北锦天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千柒佰伍拾叁万贰仟叁佰贰拾叁元陆角肆分（¥17532323.64元）。

4. 合同形式：书面。

5.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305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艳霞。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0.承包人在甲方行政管辖区域内成立分公司。  
11.本协议书一式8份，合同双方各执4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蔡华锋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蔡华锋 (签字)  
2022 年 8 月 11 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梅刘艳 (签字)  
2022 年 8 月 \_\_\_\_\_ 日

